

证券简称：当代明诚

证券代码：600136

公告编号：临 2017-097 号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二次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2 日（星期三）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并于 2017 年 7 月 1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了相关公告。

2017 年 7 月 24 日，本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0855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目前，公司已对上述《问询函》涉及的问题进行了回复，并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进行披露（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7-085、095 号）。

2017 年 8 月 11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信息披露的二次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2102 号）（以下简称“《二次问询函》”）（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7-096 号）。

公司收到《二次问询函》后，积极组织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准备相关回复工作，由于《二次问询函》涉及的部分事项尚在补充、完善中，故公司无法在 2017 年 8 月 18 日前完成相关回复工作。公司特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二次问询函》，同时也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回复并发布公告。

《二次问询函》回复期间，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

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19日